

馬列主義理論叢書

家庭私有財產及國家起源

恩格斯著
張仲實譯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19 • L10 • 32K • P.222 • \$7.20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三九年上海生活初版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聯(東北光華)第一版
一九五〇年十月第五版
導文印刷所承印
上海造50001—70000冊

• 總 管 地 處 •

北京西總布胡同二十九號

• 各 地 分 店 •

北京王府井 上海南京路 瀋陽太原街 廣州永漢路

天津 濟南 西安 長沙 開封

香港 大連 哈爾濱 重慶 漢口

譯者序言

F·恩格斯底這部名著，像他的其他好多名著一樣，也是千古不朽的傑作，也是新社會科學軍械庫中的重要武器。牠的內容，主要地是根據莫爾根古代社會一書的材料及其他關於古代社會學的珍貴資料，研討古代即所謂蒙昧和野蠻兩時期底社會制度之基本特徵。起頭係闡發婚姻與家庭形態隨着社會底經濟進步而來的變化；其次，係根據希臘人、羅馬人及日耳曼人三個民族底例子，分析原始氏族制度底解體過程及這一解體底經濟原因，而指出私有財產、階級及國家發生底經過。本書內容的理論豐富性是非常顯著的。牠樹立了社會形態發展的理論，簡單扼要地說明了私有財產、階級及國家底曾經如何發生，及其將來如何消滅，與夫國家底本質如何。要是恩氏底『反杜林論』、『費爾巴哈論』、『自然底辯證法』及『社會主義從空想到科學的發展』等名著，都是關於新哲學，關於辯證唯物論的「經典」，那末，他的這本名著可說是關於社會形態發展的理論底「經典」了。

這本名著，在國內出版界已見過兩種譯本，但就譯文看去，兩種似乎都是從英文本或日文本譯出的。本譯本是根據莫斯科馬恩列學院院長亞多拉茨基所重新校閱及所編輯註釋的俄文標準譯本譯來的。凡書中註

解註有『編者』字樣的，就都是亞氏所加的。名著底譯本是不怕多的；而且把拙譯本底內容與以前兩種譯本作一比較，也可以看出這部名著還有第三種譯本出版的必要。所以，譯者於工餘仍把牠譯出來，獻給讀者。不過，古典的理論著作，大抵文字艱深，很難翻譯；拙譯本中不完善之處一定還是有的，讀者如有發見，還希給以善意的指教！同時，以前兩種譯本當中的一種（明華本）譯者參考的地方也不少，在這裏，順便敬向該譯本譯者（未註明姓名）誌謝！

書末『新發現的羣婚場合』一文，係恩格斯於一八九二年所寫，曾登載在是年十一月份的“Die Neue Zeit”上面。其中所講的庫頁島上吉拉克人的羣婚情形，與本書內容有關係，故亞多拉茨基特取出附在俄文本書末，作為附錄，本譯本也同樣譯了出來，以供讀者底參考。這也是本譯本與以前兩種譯本不同的地方。

張仲實於迪化

正誤表（表中所指行數，係照正文計算，標題不算。）

頁	行	誤	正
序二	一〇	私有產關係	私有財產關係
序六	一三	Gynaeocracy	Gynecocracy
序一	一八	Iroquois	Iroquois
序一	二二	Consanguinity	Consanguinity
序一	二四	Civilization	Civilization
正文二	二八	paleolithic	paleolithic
正文二	三三	Cannibalism	Cannibalism
正文二	三三	同時熟悉前提	同時熟悉的前提
正文二	三八	新墨西哥，蒲埃布洛	新墨西哥的蒲埃布洛
正文三	四二	Dravidian	Dravidian
正文四	四七	昆士蘭	昆士蘭
正文四	四七	甚至把劫奪女性在許多地方往往	甚至在許多把劫奪女性往往
正文四	四八	是羣婚遵守	是羣婚抑遵守
正文五	五一	tempai	tem pa
正文五	五一	nasties	noctis
正文五	五四	Hetaerism	Hetaerism
正文五	五九	Miami	Miami
正文六	六四	在伊士奇羅斯中	在伊士奇羅斯的劇本中
正文七	七一	pen dant	pendant

頁	行	誤	正
正文 八一	六	單純的性底	單純的性底
正文 八一	七	在崇拜愛神的古代	在崇拜愛神的古代
正文 八二	七	Hegelingen	Hegelingen
正文 八六	一	de femme	de la femme
正文 九〇	二	Anglosaxon	Anglo-Saxon
正文 九六	五	linages	Lineages
正文 一〇〇	七	eternal	eternal
正文 一〇二	六	仍以大氏族方式	仍以大氏族方式
正文 一〇三	五	在大數場合	在大多數場合
正文 一一二	六	boule	boule
正文 一一二	五	伊士奇羅斯	伊士奇羅斯
正文 一一三	一	底作用時，我們應當以此爲權力與出發點。	底權力與作用時，我們應當以此爲出發點。
正文 一一三	五	Juventus	Juventus
正文 一一三	八	J	J
正文 一一四	一〇	tehoioi	theioi
正文 一一五	一四	古代希臘(Basilens)，修昔的底斯(Thucydides)把古代的 basileia	修昔的底斯(Thucydides)把古代希臘的 basileia
正文 一一六	七	財產爲神聖	財產變爲神聖
正文 一一七	八	boule	boule
正文 一二〇	一五	互相互相對立	互相對立
正文 一二七	一	雅典人爲	雅典人以爲
正文 一二八	一四	死於五二七年	死於紀元前五二七年

頁	行	誤	正
正文一三八	二	Tarquiniu	Tarquinus
正文一三九	三	Eomans	Romanus
正文一四〇	三	〇五、〇〇〇	〇、五〇〇
正文一四〇	四	Centuriata	Centuriata
正文一四〇	一三	四分之一地	四分之一土地
正文一四七	二	Alemanian	Alemannian
正文一四八	二	sifar	sifar
正文一四八	六	cusis	du sis
正文一五〇	七	systroungar	systrungar
正文一五二	五	格列高里就可以	格列高里底作品就可以
正文一五三	一四	底存在前提	底存在爲前提
正文一五四	一三	這些問題還需要解決了這些問題，	還需要解決了這些問題，
正文一六〇	一	Bastarnians	Bastarnians
正文一六三	一五	於羅馬世界	於是羅馬世界
正文一六四	二	而後還不能	而後者還不能
正文一六四	一一	擴神底統治	擴張神底統治
正文一六六	一	吸收容到	吸收到
正文一六七	六、七	查理大帝	查理曼大帝
正文一六八	八、九	Germaindes	Germain des
正文一六八	二	查理大帝	查理曼大帝
正文一六八	三	把他的土地	把他們的土地
正文一六八	五	這一支配恢復	這一支配權恢復
正文一六八	一三		

頁	行	誤	正
正文一六九	一三	查理大帝所以不到二百年後的十字軍大流血，沒有發生疾病。	查理曼大帝所以能夠忍受不過二百年後的十字軍大流血，沒有什麼損害。
正文一七三	二	參加公共事務與否，實行血的復仇還是用權利或義務來贖的問題，	參加公共事務，實行血的復仇或贖償傷害，究竟是權利還是義務，這一問題，
正文一七五	三	那遊牧生活	那麼遊牧生活
正文一七六	八	家族係	家族關係
正文一七七	九	Son	Song
正文一七八	一〇	以後來便成	以後便成
正文一七八	一一	私有產了	私有財產了
正文一七九	一四	那從不會發生的	那是從不會發生的
正文一八〇	六	的日益增加	日益增加的
正文一八一	三	面前偉大事業	面前的偉大事業
正文一八二	七	Tulas	Tu'las
正文一八二	一四	Corinth	Corinth
正文一八九	一	的代表不是舉出	的代表而不是選出
正文一八九	七	不可避地	不可避免地
正文一九一	八	當人們開始	當人們剛開始
正文一九二	九	Lassalle's System of	Lassalle's System of
正文一九八	一四	habest	habet
正文一九八	一五	amiliam	familiam
正文二〇〇	一	不可扭轉被決	不可扭轉地被決

目次

譯者序言·····	一
一八八四年第一版序言·····	一
第四版序言·····	四
第一章 有史以前的諸文化階段·····	三
第二章 家族·····	二九
第三章 易洛魁人的氏族·····	八九
第四章 希臘人的氏族·····	一〇
第五章 雅典國家底發生·····	二七
第六章 羅馬的氏族和國家·····	三九
第七章 克勒特人及日耳曼人底氏族·····	四三
第八章 日耳曼人國家底形成·····	五九

第九章	野蠻與文明	一五
-----	-------	----

附 錄

新發現的羣婚場合	一六
----------	----

一八八四年第一版序言

我寫本書，在某種意義上可說是執行遺言。卡爾·馬克思本人本想跟他的——在某種限度內可說是我們兩人的——對歷史唯物研究底結論聯繫起來來說明摩爾根底研究底成績，也只有用這種方法，才能闡明這些成績底全部意義。因為摩爾根在美國，根據他的研究，又重新發見了四十年前被馬克思所發見的唯物史觀，並且他根據它，在他對野蠻與文明底比較中，於主要點上曾達到了與馬克思相同的結果。而且如出一轍，德國御用的經濟學者，多年以來，對於資本論底熱心剽竊，不下於對它的頑強地窒死。同樣，英國『先史』學底代表者對於摩爾根底古代社會一書（註）的態度，也是如此，本書可說只是對於我的故友所未能完成的工作，聊作補償而已。不過，我的手中有着他所作的摩爾根一書底詳細摘要和評註，我在相適應的地方，把這些評註轉載在這裏。

（註）摩爾根古代社會一書，亦名人類從蒙昧經過野蠻至文明之發展路徑研究（"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一八七八年倫敦麥克

勞倫公司出版。書係在美洲印刷，故在倫敦購買頗難。作者已於數年前去世（一八八一年——譯者）。

依據唯物論的見解，歷史上的確定要素，歸根結柢，則是直接的生活底生產與再生產。不過，生產又可分爲兩類：一方面是生活資料（衣食住）及對於這所必要的工具（底生產）；他方面是人類自身底生產，即種底延續。生活於一定的歷史時代及一定地域內的人們底社會制度，是由兩種生產形式所規定的：即一方是勞動底發展階段，他方是家族底發展階段。當勞動愈不發展，其生產品底數量，從而以及社會底財富愈有限制的時候，則血統關係對於社會制度底支配影響，表現得愈強烈。可是，在這種以血統關係爲基礎的社會底四分五裂底範圍以內，勞動底生產力，却逐漸發展起來，隨之而私有財產與交換，財富上底差別，使用他人勞動力底可能性，與夫階級矛盾底基礎，也日益發展起來，代之而起的後代底新社會份子竭力謀使舊的社會制度適應於新的條件，直到兩者底不相容性引起一個完全的革命爲止。新形成的社會各階級底衝突，突破了以氏族聯合爲基礎的舊社會；新社會便取它而代之，這種新社會組織成爲國家，國家底單位已不是血族團體，而是地方團體了，在這種社會裏面，家族關係已經完全服從了私有產關係，階級矛盾及階級鬥爭，也由此自由地展開，這種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則構成了從前全部成文歷史底內容。

摩爾根底偉績，就在於他發見了並且在主要的特點上恢復了我們的成文歷史底這種史前的基礎，而在北美印第安人底氏族團體中找到了一把鑰匙，可用以解開太古歷史——希臘，羅馬及日耳曼歷史——底重要之謎，那迄今尙未能解決之謎。他的著作，決不是一朝一夕的勞動。他研究自己所得的材料，到完全熟悉它們止，費時四十年有餘。唯其如此，他的著作才成爲那些在科學上開闢一個新紀元的現代若干傑出的作品之一。

在以後的敘述中，讀者在大體上很容易辨別出來，那些是屬於摩爾根的創見，那些是我所附加的，在希臘及羅馬的歷史的各節，我並未限於摩爾根底論據，曾補充以我手中所有的材料；關於克勒特（Celt）人及日耳曼人的各節，大體上是屬於我的；在這方面，摩爾根所有的材料，差不多只是轉引自別人的；全關於日耳曼人一節——除了塔西佗（Tacitus）以外——祇不過利用福禮門（Freeman）先生底不高明的自由主義的偽造資料罷了。對於一些經濟問題底闡發，就摩爾根底目的說來，算是很充分了，但就我的目的說來，實在不夠得很，所以，我把它重新改寫過了，最後，未直接引證摩爾根而作的那些結論，當然由我負責。

福里特申克·恩格斯

第四版序言

——論原始家族歷史（巴苛芬麥克·林南摩爾根）——

本書以前諸版，印數雖多，但在差不多半年前，即已盡數售罄。發行者老早就請求我準備新版。惟因關於業務，迄今尚未着手，自本書初版發行以來，歷時已有七年，在這幾年間，對於原始家族形態底研究，已經獲得了很大的進步。因此之故，在這裏有加以縝密改訂和增補之必要；尤其，這次原文底排印，預定要打紙型，使我在若干時期再無加以修改的可能了。

因此，我把全文細心地重新校閱了一遍，作了有許多增補，希望由此可以對現代的科學狀態，能充分的顧計到。此外，在這篇序文後邊，我把自巴苛芬（Bachofen）至摩爾根各家對於家族歷史底發展，再作一簡單的鳥瞰；我之所以要這樣做，主要是因為帶有極端排外主義情緒的英國原始歷史學派，還在竭力抹殺摩爾根底發見對於原始歷史見解所產生的革命，而同時這一學派却絲毫不客氣地把摩爾根研究所得的結果，掠奪已有。而且在其他各國裏面，某些地方也在十二分熱心地仿效着英國的這一榜樣。

我的這本書已被譯成了各種文字。最先譯成意大利文：“L'Origine della Famiglia, della Proprietà •

della stat., versione riveduta dall'autore, di pasquale uartiguette" Benevento, 1886. 其次譯成羅馬尼亞文: "Origina Familiei, proprietatei private si a statu lui, traducere de daon Madejde" 自一八八五年九月起至一八八六年五月止, 連續登載在亞斯所發行的 "Contemporaniu" 雜誌上面。再其次譯成丹麥文: "Familjens, privatejendommens og stalsens O. rindelse, Dansk of Forfatteren Genn. om Toaet Udgane, besorget af Gensontierne" Kjobenhavn 1888. 安里·拉威氏從這本德文版本譯成的法文本也正在印刷中。

在一八六〇年代初期以前, 關於家族底歷史是不大談到的。在這一領域內的歷史科學還是完全處在摩西(Moses) 五經底影響之下的, 摩西五經中對於家長的家族形態, 有着比任何地方更詳盡的描寫, 人們不僅認為這種家長制的家族形態是毫無保留地最古的形態, 而且把它跟現代資產階級的家族——除一夫多妻制外——看成同一個東西, 因之, 從這一觀點看來, 老實地說, 家族一般並未經過任何歷史的發展; 至多, 不過承認在原始時代或者有過雜亂的性關係的一時期而已。是的, 除過一夫一妻制之外, 一般所知道的還有東方的一夫多妻制(Polygamy)及印度西藏的一妻多夫制(Polyandry); 可是, 這三種形態, 並不能按歷史的次序排列起來, 牠們是同時並存的, 並沒有任何相互的聯繫。至於在古代的各個民族中間, 如在現存的若干蒙昧人中間一樣, 血統不是依父而是依母決定的, 因之, 只有母系一種才受人注意; 同時, 在今日的許多民族中間, 一定

的多少大的集團（那時尚未作詳細地研究）內部，尚禁止通婚，而且這種習慣，在世界各處都可見到——所有這種種事實，雖然，已盡人皆知，而且這樣的例子也已經積的很多，但是沒有人知道應當怎樣去處理它們，甚至泰勒（E. B. Taylor）所著的人類原始歷史之研究（“*Researches into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1885.）等書中，把這些事實，也只是被人簡單地當作奇怪的習慣而加以敘述，與若干蒙昧人禁用鐵器接觸着火之木，以及類似的宗教上的悖理行為，相提並論。

對家族歷史底研究是從一八六一年開始的，當時曾出版了一本巴奇芬底『母權論』（*Mutterrecht*）一書。巴氏在該書中曾提出了如下的論則：

1. 人類最初是過着雜亂的性交生活的，他把這種性的關係，用了一個不大適當的名詞，叫做 “*Hetaerism*”；

2. 這種關係排除了確切認知父親的任何可能；因之，血統祇能依母系，依母權來決定，古代底一切民族，起初都是如此；

3. 因此之故，女性當作母親，當作年青後代底唯一確切知道的親長，而享有高度的敬重和尊崇，據巴奇芬底意見，這種敬重和尊崇竟達至女性底完全的統治（婦女政治——*Gynaecocracy*）；

4. 向一夫一妻制以一個女子專屬於一個男子底過渡，含有對遠古宗教戒律底侵害（即事實上對其餘一切男子對於這一位女子底古昔權利底侵害），這種侵害要求贖罪或應由女性在某一一定時期內委身於他

人藉作賠償。

巴奇芬曾從古代典型的文獻中引了好多的辛勤搜集的事例，作為這些論則底證據。由“Heterism”底發展到一夫一妻制，及由母權底發展到父權，據他的意見——特別是希臘人——是在宗教觀念底進一步發展底結果而發生的，是在代表新觀念的新神浸入代表舊觀念的傳統的一羣神中的結果而發生的；因之，舊觀點逐漸被新觀念所壓倒了。所以，照巴奇芬看來，並不是人類底現實生活條件底發展，而是這種生活條件在人類頭腦中底宗教的反映，曾引起了男女兩性底相互的社會地位上底歷史變遷。根據這一點，巴奇芬把伊士奇洛斯（Aeschylus）的奧勒斯提雅神話（*Oresteia*），解釋為沒落的母權跟發生於英雄時代而獲得勝利的父權之間底鬥爭底戲曲式的描寫。該神話底大意如下：

克里登內斯脫娜（*Clytaemnestra*）爲了她的情人——伊吉斯搭斯（*Aegisthus*），把她的剛從特洛耶（*Trojan*）戰爭歸來的丈夫——阿加綿農（*Agamemnon*）殺了，但是她和阿加綿農所生的兒子奧勒斯提（*Orestes*）殺死他的母親，以報父親被害底仇。爲此，保護母權底鬼神們——厄麟尼斯神（*Erynies*）都告發他，因為照母權制，殺母是最重大而不可贖的罪。但是阿波羅神（*Apollo*）（他曾經過自己的神託（*Oracle*）鼓勵奧勒斯提去做此事的）與雅典女神（*Athene*）（被請求當裁判官的）——這兩位神在這裏都是代表新的父權制度的——却都替奧勒斯提辯護；雅典女神審問兩方面一切爭點，可以簡單扼要地用奧勒斯提與厄麟尼斯神們的辯論撮述出來。奧勒斯提的辯駁是：克里登內斯脫娜既殺了自己的夫，又殺了他的父，是犯